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12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北京科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管理层结构以及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回复说明】

#### 1. 基本信息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爱华                 |
| 注册资本    | 14,121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4,121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000410158058     |
| 税务登记证号  | 税京字 1101086000880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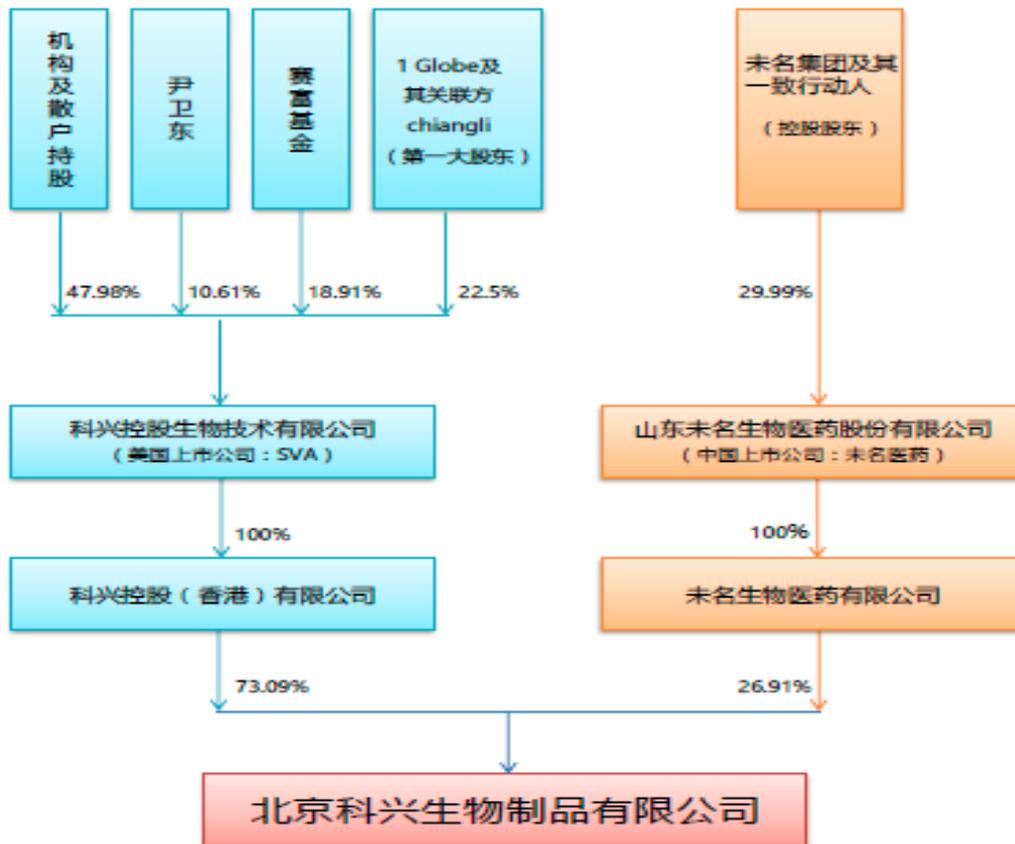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60008808-5  |
| 经营范围     | 生产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1年4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200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   |

## 2. 股权结构

北京科兴目前为两个股东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中资方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外资方股东为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800    | 26.91%  |
| 2  |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321   | 73.09%  |
| 合计 |              | 14,121   | 100.00% |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科兴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 3. 管理层结构

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副总经理王楠、副总经理夏明、财务总监何朔，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届满；北京科兴原任副总经理高强先生、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任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届满。北京科兴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已届满且至今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续聘。

2018 年 2 月 6 日，合计占参与投票股份数 55.19% 的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VA，简称“科兴生物”）股东在科兴生物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罢免了尹卫东、李坚、梅萌、Simon Anderson 等四人的董事职务，同时提议并选举了由王国玮、曹建增、丘海峰、李鹏飞、卢毓琳五位董事组建的新一届董事会。随后科兴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免去了尹卫东、王楠的北京科兴董事职务，并委任李鹏飞、曹建增为北京科兴董事。目前，北京科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潘爱华、杨晓敏、卢毓琳、李鹏飞、曹建增。北京科兴新一届董事会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已经决议通过由北京科兴董事长潘爱华先生兼任总经理职务。

因此，北京科兴目前管理层结构为：董事会成员：潘爱华、杨晓敏、卢毓琳、李鹏飞、曹建增；总经理：潘爱华；分管各业务板块的公司副总经理处于空缺状态。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北京科兴原任高管拒绝履行全体股东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不配合工作，致使北京科兴前述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变更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4. 北京科兴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84880.20            | 62399.01            |
| 非流动资产 | 41255.94            | 39167.67            |
| 资产总计  | 126136.14           | 101566.67           |
| 流动负债  | 65845.22            | 50641.35            |
| 非流动负债 | 13292.00            | 13463.64            |
| 负债合计  | 79137.22            | 64104.99            |
| 所有者权益 | 46998.92            | 37461.69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282.03 | 38485.11 |
| 营业利润 | 3297.36  | 4322.14  |
| 利润总额 | 10849.65 | 6297.51  |
| 净利润  | 8885.58  | 5609.52  |

二、你公司参股北京科兴的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法合规性；你公司是否对北京科兴具有控制权、是否需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2001 年 3 月 26 日，未名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以人民币 5100 万元出资占 51% 股权、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甲肝灭活疫苗专有技术评估作价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占 24% 股权（该专有技术是由未名集团在 1999 年提供 500 万元借款完成临床试验）、新加坡华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美元出资占 25% 股权。

2002 年 8 月，未名集团为支持北京科兴进一步发展，北京科兴引进新投资者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科兴股权变更为：未名集团下属公司深圳科兴持股 45.54%，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8.75%，华鼎药业有限公司（香港，受让自新加坡华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71%。

2002 年 12 月，深圳科兴将其持有的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未名集团，未名集团直接持有北京科兴 45.54% 股权。

2004 年 6 月，未名集团为进一步支持北京科兴发展，北京科兴进一步引进新投资者深圳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科兴股权变更为：未名集团持股 38.17%，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72%，华鼎药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20.96%，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8%，深圳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17%。

2004 年 8-9 月，未名集团为支持北京科兴在美国上市，同意北京科兴其他全部小股东集中合并股份并成立持股平台中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 SVA 的全资子公司），此时北京科兴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为：未名集团持股 28.44%，中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56%。

2009年，中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科兴全部股权71.56%转让给中维科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SVA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5月，未名集团为支持北京科兴进一步发展，北京科兴进一步增资，北京科兴股权变更为：未名集团持股26.91%，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3.09%。

2013年4月，未名集团将其持有北京科兴全部股权26.91%转让给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厦门北大之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兴股权变更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26.91%，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3.09%。

公司参股北京科兴后，其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对北京科兴一直作为长股权期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北京科兴是中外双方合资企业，适用法律主要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具有更强的人合性，双方股东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拥有对等的决策权。虽然按照北京科兴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对北京科兴拥有诸多控制性权利，但北京科兴有独立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且北京科兴属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尚不具备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

**三、北京科兴拒绝提供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资料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说明】**

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原任副总经理王楠（分管财务、行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未获董事会聘任后，拒绝履行北京科兴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合法决议，拒绝配合工作，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拒绝向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及资料。

本公司自2018年2月起就多次要求北京科兴提供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资料，但均被拒绝。2018年3月5日，本公司委派聘请的审计机构

拟对北京科兴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但北京科兴原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着北京科兴并拒绝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向北京科兴发送律师函，要求北京科兴尽快提供财务资料并同意及配合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亦被拒绝且后期多次交涉仍未果。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再次委派聘请的审计机构拟进场北京科兴开展审计工作，再次被拒绝进场。

2018年4月17日，为了维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未名医药作为北京科兴股东的基本知情权，潘爱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作为北京科兴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通过合法方式履行其作为北京科兴经营管理负责人的责任和权利，在北京科兴监事长罗德顺先生陪同下，亲自到北京科兴董事长办公室行使权利，责令北京科兴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资料及交出北京科兴基本资料，但发现北京科兴基本资料和核心财务资料均被原任高管盗走。基于此，潘爱华先生于当日向北京科兴所属派出所报案挂失。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工作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解决问题并尽快完成对北京科兴的年度审计工作。

**四、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18年2月6日，科兴生物召开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年度股东大会情况。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合计占参与投票股份数55.19%的股东投票反对现任四位董事尹卫东、李坚、梅萌、Simon Anderson的连任，同时提议并选举了由王国玮、曹建增、丘海峰、李鹏飞、卢毓琳五位董事组建的新一届董事会。

其后，科兴生物认为前述合计占参与投票股份数55.19%的股东投票反对原

任董事连任的程序不合法，以此为由拒绝承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据本公司了解，科兴控股的关键股东 1Globe Capital LLC（目前持有科兴控股普通股票数为 9,353,092 股，持股比例为 16.4%）已向科兴生物当地（安提瓜巴布达）律师咨询，认定 2018 年 2 月 6 日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为此，1Globe Capital LLC 已经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上述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近期，由于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向广大投资者提示可能存在的无法在 4 月底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相关媒体对公司无法进行现场审计一事进行了报道，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在此，公司将如实披露相关情况的进展，并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理性投资。

因环保部“26+2”城市专项督查、山东省化工行业安全转型升级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游生产企业被责令停产，公司主要产品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因原料断供被迫停产。在积极应对的同时，公司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及安全、环保部门，组织原乙酸三甲酯以及亚磷酸、氯化氢等开车生产，千方百计维持企业生产经营。2017 年原甲酸三甲酯生产 4817.8 吨，原甲酸三乙酯生产 4900 吨，原乙酸三甲酯 5385.5 吨，亚磷酸 4892.9 吨。

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度未名天源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未名天源 2018 年一季度受此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88%，利润下降 106%，并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307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